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选举林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统计汇总并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申请将获批款

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16日